一、我俩睡在一铺火炕上

八十年代初，我听到一个消息。

在磐石北石碰子村，有一个活着的土匪老汉，报号小白龙。

我决计要去寻找他。在此之前我已拜访过十几名土匪了。

记得是那年的腊月十五，我去拜见小白龙。

天，嘎嘎冷，零下 40 度，四野铺着厚厚的白雪。没有道眼，我在雪地上深一脚浅一脚地往前走。

老北风呼呼地吼叫着，时而把地上的雪卷起来抛向空中，时而又夹杂着新雪猛猛地灌进我的脖子里。我时不时地要停下来，掏一掏灌进衣领里的砂雪。

风喘息空间，四野又静得可怕……

看不见人、兽和小鸟，我想我冻死在这荒凉的雪原上也是无人所知。可是，我要去采访土匪老汉，因我知道他的存在在世上是万分重要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因据我所知，他是目前唯一活在世上的世纪之人了。

对他的探索，将充满许多神奇的色彩。

而且，世人也想知道这种探索生涯，我知道，我是在做一件填补空白的事，冻死也是值得的。关于土匪，我是这样认为：

东北民间胡子、土匪的研究，牵动着东北社会的、文化的、经济的、历史的、哲学和宗教等多方面内容，是一个探讨东北综合文化的重要视窗，其中马贼文化更有许多值得重视的内容。绺帮在近代东北历史上活动十分频繁，这种独特的生存现象昭示了中华民族民间组织从发生、发展、高潮、结局的一些重要阶段和形态，同时也说明了北方各民族民间文化和中原文化、齐鲁文化、燕赵文化之间的渊源关系。东北文化和中原文化一起构成了中华民族的民族文化。

仅从绺行文化看，东北与中原有着密切的关连。本来，东北土匪一词的概括和产生是在近代，可是这个组织的行为、俗信、文化又与中原文化有着休戚与共的联系。中原称土匪为“马贼”，齐鲁一带称土匪为“响马”，中南西北一带称土匪为“贼寇”，湘鄂一带称之为“帮会”，这些称谓都是在讲述这些民间的秘密组织的生存特征和活动形态。其实，在欧美和非洲这类组织也很多，欧洲中世纪的“侠”、“游侠”、“海盗”都是这一类组织，而“侠”这个概念的最早产生却是源自于中国。

在中国民间，响马、胡子、土匪、马贼这一类的组织把十八罗汉和八仙视为他们的信仰神，这不是一般信奉，而是讲述和记载了我国民间行帮形成的一种思想形态。我国是一个有几千年封建历史的国家，政治和经济制度决定

了为官者世代居官，科考中举者终归少数而已，于是就有了官与民的最原始的分野。这是中国封建制度与广大民众产生矛盾的最根本点。民众与朝廷的离心离德就形成了中国民间秘密组织的起因。从这一点考虑，中国民间帮绺组织的形成又揭示了我国封建社会必然灭亡的规律。帮绺的最初结社起源于人类寻求从封建束缚中解脱出来，这个代表人物应为“墨子”。墨子时代（公元前四六八年～公元前三七六年）是以孔子的“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的儒家思想开始被人鄙视时期，他的“对犯上作乱”则必“纠之以猛”也表现了统治阶级与劳动人民的尖锐对立，这时“墨子”思想应运而生了。墨子提出“兼爱”思想，倡议保障民主参政权利，从而达到一定的民意基础，实现其“尚贤”、“尚同”理想。他宣扬“非命”观点，在否定命运主宰的前提下，也不排除鬼神的监督作用，实现其“天志”、“明鬼”的理想，对现实生活中奢侈成灾的礼乐虚文进行抨击。信仰他的思想的人，必须“实践俭朴生活”，这有点像佛僧一样严格要求自己，组织纪律严格，可使“赴汤蹈刃”。这时，他的著名的“三表法”产生了。

“三表法”的核心是“兼相爱则交相利”，这就是说人与人之间要互助，用互助的精神扩而大之，就没有达不到理想的境地。这种认识和思想在哲学认识论和逻辑方法论上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很快就被世人接受。当时就有“服役者百八十人，皆可使赴汤蹈刃，死不还踵。”（《淮南子·泰族训》）形成了“儒墨”组织，又有“墨家显学”之说。

墨家显学的思想逐渐演成“儒墨”——“儒侠’,可见“儒墨”和“儒侠”成了同义词。“墨”就这样演成了

“侠”的概念。

“侠”字，从字形上来看，是四个人结合在一起，表示众人团结一心。韩非子解释侠的意义说：“弃官宠交谓之有侠”，是说侠客不为官史，而喜欢广泛交游，所以《淮南子·人间训》称为“游侠”。而我国的多种古籍如《史记》、《汉书》中都有《游侠列传》,这是我国有文字资料记载的关于“侠”的最早记录，而民间对这个名词的产生年代，又是无法追溯的。西方的“游侠”一词的产生到今未有专书记叙，风靡于世的《唐·吉诃德》取材于“骑士”生活，但他的生涯晚于墨子二千多年，就是产生了“响马”专著记叙的唐朝，也比《唐·吉诃德》早一千多年。除了《史记》、《汉书》、《唐书》之外,直接反映‘侠客”生活的文学名著（水浒传）也早于《唐·吉诃德）三百年之久。

侠的涵义，旧时称扶弱抑强，“侠以武犯禁”（《韩非子·五蠹》），由墨子思想演变而产生的“侠”的形态，到了汉及三国时代就演变成“游侠”。司马迁在（史记）中说：“今游侠虽行不轨于正义，然其言信，其行必果，己诺必诚，不爱其躯，赴士之险困，既以存亡死生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盖亦有足多者焉。”（引文见《中国帮会》）以上提供了重要的历史见证。在秦汉以前，游侠多单人行动，就像唐·吉诃德一样，而汉以后，成帮结队地出现了。他们行动秘密，在许多地方骑马奔走，结伙占地，为联络同伴，有事施放“响箭”。响箭一叫，必有侠到，因而人称“马响”侠来到；民间又把马响这种现象渐渐地叫成了“响马”（见本书“响马一词的由来”）。于是，一个有组织有纪律的民间行帮就这样大规模地在中国民间

出现了。

中国人并不是一团散沙。在历史上，中国人最讲团结，各种行帮的结社和组合，就是最有力的证明。行帮结合的各项规约和信俗，是中华民族乃至世界文化的组成部分。这种行帮组合、延续、传承下来的各种文化，在中华大地上得以生息蔓延，由中原影响到北方，形成了北方行帮文化的重要分支。绺帮信仰“十八罗汉”和“八仙”，是指这些“神祖”杀富济贫，除恶扶忠；而民间传说他们也是“游侠”出身，或是对恶世的叛逆。东北的绺帮和南方的帮会在信奉这一点上已有了共同之处。佛门称佛门弟子是“救世之士”，绺门称自己是“替天行道”。朝廷称他们为“贼”，民间称他们为“英雄”，他们自己称自己为“忠义响马”。进绺门要说“来学忠义”，只是到了清以后，这些组织大多转入地下化明为暗，成为秘密行帮，早年的一些秘密语汇和行为，更加隐密，逐渐演化出更机密的绺行文化，并在行帮中普遍交际流传，形成一种独特的文化形态。

这种独特文化的探研是一门新的学科，其中对中国北方行帮文化的形成、发展及再生的分析和阐述，必须在许多的文史资料和田野调查的基础上进行，而“五四”以来我国乃至世界上还无人做过这样的研究和尝试，因此无论从观点、探研方法、资料分类等方面都将迈出艰难的一步。此书的价值也就体现在这种“艰难”上。

东北《土匪考察手记》是以探研东北绺帮文化形态为切入点，而涉及了中原和关东的一些经济、历史、文化方面内容的著作，这是中国民间文化史的一个组成部分。了解这块领域里的文化，对认识中华民族的传统思想和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神，都具有一定的价值。

马贼绺帮就是从事杀富济贫，以集体活动去抢掠对方的一种组织的称谓。它是属于传统行帮文化形态范畴的。这种文化形态随着绺帮的发生、发展、高潮、结局而呈现出自己的完整性和阶段性，也随着绺帮的消灭或消亡而消失。然而，和传统文化的形态特征一样，这种文化有自己的延续性和渗透性。当绺帮消失时，这种文化也将会透过社会文化的林林总总，在今天和未来的文化中以不同方式表现出来。

历史上有“行”这种称谓，人们常以“三十六行”、“七十二行”、“一百二十行”、“三百六十行”来总结概括，实际上不止于这些行，用以上的数字来表述只不过是说明行业之多，而且还有人们的一种习惯。以“三、六、九”来称谓是民间的一种吉祥的数字称谓。还有“三教九流”和“七十二寡门”等行业的称谓。而“三教九流”之中又有“上九流”、“中九流”、“下流九”之分，可见行业之多。可综观从古至今的所有文字之中，没有把“匪”列入哪一行哪一业的，而恰恰“匪行”在民间又组合存在。所以在这里也将其称为一行。

任何一业一行的存在都有其生存的原因。《中国行业神崇拜》（李乔著）在解释行业存在的成因时援引关汉卿在《金钱池》中的话说：“我想一百二十行，门门都好着衣吃饭……”明时佚名士的《白兔记·投军》中也载：“左右的，与我扯起招军旗，叫坊上民庶，三百六十行做买卖的，愿投军者，旗下报名。”可见，每一行，每一业，无论是做买卖还是投军，都是为了“着衣吃饭”，那么是否可以这样理解，以为了吃穿而产生的职业都可以归为人类

的行当之中；当然匪绺一行也为了“吃穿”，也应归入三百六十行之中。

不同的是，大多的职业称“行”，如木匠行、铁匠行等，但旧时的行也就是业，如理发业、梨园业、玉器业、保镖业等等，而没有“匪行”、“匪业”，只有“匪帮”，民间称“绺业”。

绺，读作柳，又叫“绺子”，一般指土匪们居处的地方。而绺字的最初原意是一种量词，如线、麻、头发、胡须等细丝状的东西，许多根顺着聚在一起，称为“绺”。《集韵·四十四》有说：“丝十为纶，纶倍为绺。”在这里把绺也做为量词来解释。沈佺期《七夕曝衣篇》载：“上有仙人长命绺。”这是指人名“长命绺”。可见，“绺”字的原意和引申意都是指“细碎的单一的个体”，组合集中到一定数量，而合成一个组体。其中很重要的一点是《说文解字》中说的是“许多根顺着”聚在一起的丝，而这“顺着”二字很重要。“顺着”就是大家都朝一个意愿而“组合”在一起，这就说明了“匪绺”之组的组成形态，是指大家都要当匪，当盗，并以这个行来从事这种职业。可见民众对这个行当的称谓是如此的贴切和准确。

至于为什么称他们为“帮”而不称为“业”，是因为这不能在民间或社会上称呼，贼匪从来不直呼自己为贼匪，他们往往称自己为“侠”，称自己的行为为“替天行道”，称入这个行帮为来学“忠义”等等，所以不能公开成立和传播这个行的名称，而以“帮”为组织的称谓。

其实“行”和“帮”是分不开的。“行”往往是讲从事某一种职业的行当，而这种行当是由人众组织成的，人不成帮也就没有行；反之，有一行也就有一帮。从这种称

谓上看，行和帮可以同用，也可联用，而近代“行帮”这种词组就是对从事一种职业和技艺的一个集体或一个组织的概括称谓。民间称他们为“绺”，和他们自称为“帮”，都是较为科学地概括了这一行帮的发生、组成和思想形态的特征。

因而，我们所称的“马贼”，是指一种专门以武装组成的抢窃集团，这个集团有自己的活动规律，严密的组织机构，独特的联络暗语，独自的信奉和崇拜。它的别名包括“土匪”、“胡子”、“胡匪”、“响马”、“马贼”。

而我，从事这个集团之研究已近二十年了。

下晌三时，我终于进了村。

北石砬子位于磐石县城（现已称市，归吉林市所属）三十五里处，北纬四十二度，是牛心乡所管，周围有烟筒砬子，海拔六百九十三米；黄瓜架，海拔六百四十八米；南砬子，海拔六百九十八米，属于真正的山区。

在一个捡粪老汉的指点下，我沿着处于山坡上的北砬子村，终于在东数第五家门口，找到了小白龙的家。

没养狗，木头障子，草房二间。

老汉迎了出来。

这就是大名鼎鼎的北方响马王正坤老汉（报号小白龙）吗？那年他已八十高龄，一米八十的大塔子个，两眼炯炯有神，耳不聋眼不花，十分地威武。他立在门口迎接

“打哪来？”

“省城。”

“到屋！”

他格外热情。把我像老熟人一样迎进了他家……

南北大炕，烧得热热乎乎，他住北炕炕头。他把我让到北炕炕头，然后介绍南炕上坐着的一位大娘：“这是我老伴！你大嫂！”

我开门见山说明来意，就是要请他讲讲当土匪、响马的事情。

“你怎么知道我这儿的？”

老人似乎不很在意地问起这个问题，但其实很警觉。

“我从一个好友那听说。”

“谁？”

“徐连云。吉林电视台的。”

“他，我不熟哇！”

“你当然不熟。他也是磐石人。他和磐石电视台的李科长是挚友……”

“啊！李科长，知道知道。那年我放羊，他蹲点路过这，和我在山坡上唠了半天！”

“都唠了些啥？”我知道，其实我的采访已正经八北地开始了。

“他问我，你是不是叫小白龙，我说，你咋认识我。他说，听人说你很厉害，死里逃生……”

于是我趁机问：“大爷，你是胡子吗？”

“我是胡子。”

老人说：“但没干坏事。”

我点点头。说：“关于胡子，有什么来历吗？”

“有哇。”

他讲了一个大约和我二十年前采访“大来好”时相同的故事：

相传，从前有一家，兄弟十八个，家里很穷，娘说：

“你们兄弟都出去谋生吧，一年后回来见我！看你们都学会了什么道理和本事。”哥几个出去一年，所到之处，穷人多富人少，富人吃喝玩乐，穷人受苦挨冻。他们回来对娘说：“娘，天下不公平！”

娘说：“怎么说呢？”

“富人太富，穷人太穷。”

“你们想怎么办？”

“世上什么行业都有了，就缺一个杀富济贫的行业！”

娘说：“可你们一杀人，人家不就认出是我的儿子了吗？”

十八个儿子说：“我们都戴上面具再插上些毛，别人就认不出我们是谁了！”于是，他们一个个化妆好了，就去杀富济贫。所以民间又有一个别称，管他们叫“胡子”，就是后来的十八罗汉。

这个传说对关东民间匪行、马贼绺子信奉“十八罗汉”的解释，和他们的实际信奉是一致的。为什么这个行帮崇拜和信奉“十八罗汉”呢？民间的传说只能给我们提供一个形象生动的故事形态，如从理论上找答案，是否可以从以下几点进行概括：

一是行帮崇拜的祖师是神灵崇拜的产物，“借神自重”是行业神崇拜的一个重要的目的。尤其一些低下贱陋的行当更有这种心理，他们往往选一位神灵来充当自己行业的崇拜神，来提高自己的地位和名声，并不管他们所崇拜的神和他们的行当有多大瓜葛。如“扎彩行”的真正祖师据说是唐代倡导张灯结彩的致公禅师，但致公禅师并未被“扎彩行”奉为祖师加以崇拜。相反“扎彩行”崇拜的却是鲁班（以上见李乔著《中国行业神崇拜》中国华侨出版

公司），主要是因为鲁班名望高和声威大。

二是团结和约束同行同帮。供奉和崇拜行帮神的另一个重要目的和作用，是透过供奉这位神来团结和约束大家，同心同德，为了一个目标而努力。其中包括对有功之人的奖赏和对有罪者的处罚，都要在行帮祖师爷的“牌位”前进行。

我们再来看看匪盗、马贼这行选择“十八罗汉”为祖师爷的“科学”性。首先，十八罗汉（又称“十八尊”）是一个集体，他们行动是一个整体，马贼和土匪们的活动也是需要大家的共同努力，互相配合。在“集体”性上，是盗匪马贼们选择“十八尊”为祖师爷崇拜的理由之一。

在关东民间，马贼这行又把“十八罗汉”简化，他们谈起自己的信奉，说信奉“达蒙老祖”。其实，达蒙老祖是十八罗汉之一。十八罗汉是由佛书中的十六罗汉演变而来的，多出的二位罗汉是谁说法不一，其中一说是“达摩多罗”和“布袋和尚”。如果说土匪马贼信奉和崇拜十八罗汉中的“达摩多罗”，那么自然这就是他们崇拜“达蒙老祖”（也叫达摩老祖）。如果这一条合理的话，那么达摩老祖即是禅宗初祖达摩，他曾经在少林寺面壁十年，把影像印入石中，是“十八罗汉”拳法和少林武术的创始人。以抢掠为生的土匪、马贼奉他为祖师爷，也是不奇怪的。这是理由之二。

土匪马贼是社会上最被人鄙视和瞧不起的一个“行业”，也是历来朝廷和上层追杀的对象；他们不同于社会上的其他行当，哪怕最“低下”的行当，如“鞋业”、“妓业”也还有一些手艺或通过本身的付出来取得生存；就是“乞丐”也是向对方乞讨，而他们则是行抢。所以他们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为自己寻找一个最有代表性最吉祥的“神”来充当他们的崇拜神。而“十八罗汉”，其“十八”就是个吉祥的数字。十八是“三”的倍数，三个三为“九”，九乃极数。过去九为天。二九一十八，一天一地方为十八。这个神的名字太符合这一行的意愿了。这也是他们这一行选择“十八罗汉”为祖师爷的第三个理由。当然，土匪马贼等帮绺的最原始思想形态是奉墨子而起因，而墨子的“三简法”不也是以“三”为起点吗？而“三”又是中国社会民间人们所习常使用的一个概念。所以这一行选“十八罗汉”为他们的祖师爷就不足为奇了。而那个关于匪盗马贼的祖师爷是十八罗汉的民间传说，只能给我们介绍一种文化参考，同时也说明了这一行在民间生存过程中文化根基的源远流长。

历史上，还有把“盗跖”和“宋江”做为土匪、马贼行的祖师爷和崇拜神的。据李乔《中国行业神崇拜》介绍，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前集》卷九“盗侠”条载：“高堂县南有鲜卑城，旧传鲜卑聘燕，停于此矣。城旁有盗跖冢，冢极高大，贼盗尝私祈焉。齐天保初，土鼓县令丁永兴，有群贼劫其部内，兴乃密令人冢傍侯之。果有祈祀者，乃执诸悬案杀之，自后祀者颇绝。”

《文海披沙》卷七“祭古人”条中说：“为盗者祭柳跖。”丁立诚《王风百首·防小绺》咏清代土匪道：“土匪乘机肆攘夺，白手攫取人莫知，盗亦有道庶是师。”庶通跖，就是盗跖。所以古代“称柳盗跖为盗贼之圣”。民间古书中还有盗匪供奉宋江的说法和记载。十八罗汉扩大后又是一百零八，水浒梁山有一百零八位好汉，统归宋江管辖，所以说宋江是他们的头人。《两般秋雨庵随笔》卷一

“世俗诞妄”条载：“济宁有宋江庙，为盗者尝私祈焉。”清·蓝鼎元《鹿州公案·仙村楼》又有大盗马仕镇“慕仰柳跖、宋江之为人”的记载。可见，在民间和历史上，偷盗、土匪、马贼也有把宋江和柳盗跖视为祖师爷的。

马贼帮绺的名称有十几种，其中如民间常称谓的“匪”、“土匪”、“草寇”、“土寇”、“胡匪”、“草匪”、“胡子”、“马胡子”、“红胡子”、强盗”、“盗马贼”、“响马”、“马贼”等等。但归结起来，往往以“土匪”、“胡子”、“响马”、“马贼”为最多。

匪，是杀人劫货的凶手和强盗，匪名又是怎样出现和沿用下来的呢？

匪字最早出现是在春秋时期的《诗经》中。《诗经·卫风·氓》中有：

氓之蚩蚩，
抱布贸丝。
匪来贸丝，
来即我谋。
送子涉淇，
至于顿丘。
匪我愆期，
子无良媒。
将子无怒，
秋以为期。
……

说的是有一个男人笑嘻嘻地来了，抱着布来谈交易。

其实她心里明白，他不是来交易，是来打她的主意，她送他过淇水，送到顿丘这地方，说：“不是我拖延时间，而是你没有媒人。你别发火别生气，等到秋天再办喜事。”

在这首诗里，“匪”字代“非”字讲，做否定副词用，匪通非。

《诗经·卫风·木瓜》里也有“匪报也，永以为好也。”也是通非。

《诗经·小雅·小旻》中有“如匪外运谋。”匪字通“彼”。

在《说文解字》里，“匪”字是盛东西的一种器物。

在汉以前，匪字还是“非”、“彼”字的代用词，做否定副词来使用。

到唐时，有《忠义传》，也不见有匪字为抢掠之意，但有歹人、不义之人、非人之为的小子等词意。

唐以后，在西南、西北、中原一带，各帮团蜂起，如侠义、帮会；有的是朝廷养的“死士”，专以此维护自己政权的人马，但势力一大，也与主人抗庭相争。到了宋、元、明，边地的少数民族不断进攻中原，如《奉天通志》说：“汉人即称东北夷曰‘胡儿’，明时，胡人往往越界掳掠汉人，见之则曰胡子。……后逐沿为强盗之称。”

而强盗，“匪也，为非作歹危害人的人，如土匪、惯匪、匪军、匪患。”（见《辞海》）。

《辞海》中又说：“匪人，本指非亲人而言。”“所与比者，皆非己亲，故曰比之匪人。”

李朝威《柳毅传》有“不幸见辱于匪人。”后指行为不正当的人。

综上所述，匪字由最早的做否定副词使用，到了唐以

后，特别是明时，除做为否定副词外，又指“匪人”，而匪人除指“胡子”——胡地之人外，又指那些行为不正当之人，这则是用作代词或名词了。

由此可见，匪和非，是有关联的。从音上，是指由非意和音引来了匪字的意思，即否定对方，不承认是“人”，亦即不干人事的人为“匪”。

这个明确的概念，直到了清代，才在诸多的书籍、资料里发现,如《吉林地志》、《吉林汇征录》、《吉林乡土志》、《吉林旧闻录》等书中。那时的书中已有“金匪”、“烟匪”、“马贼”、“马匪”,都是以行帮职业,如淘金、种烟、放排等职业时出现的，忙时劳动，闲时结伙抢窃。他们不满朝廷的高利税租，于是和朝廷对抗，被朝廷称为“非人之人”的匪。

有了这个概念，土匪也就好解释了，各行业均有活不下去的人为“匪”。种地的农民更是苦不堪言，他们揭竿而起，便因他们是种地的，而被称为“土匪”。

土，又有出自民间的意思。而“土匪”很可能是东北的方言。

土匪专用词的出现和使用约在近二百年左右。明末清初，关东开禁，中原人闯入关东，朝廷压榨，列强侵入，特别是庚子之变、日俄战争以来，关东大地的百姓处于水深火热之中，于是走投无路的人便揭竿而起，成局建绺，占山报号，成为土匪。于是便有了土匪这个惯用名词。

胡子，是土匪、贼人、强盗的另一代名词，但这个叫法起于何时，又是怎么叫起来的呢？

据《吉林旧闻录》载，清中末叶“东三省马贼，号红胡子。或云昔年多用土枪，枪口有塞，系以红绒一绺，当

射击时则去其塞而衔之于口，远望如红须然，此一说也；或又云当时匪人行劫，多有戴假红须以恐吓人，如梨园所演《新安驿》之类者，此又一说也；或又云，俄国流放罪人，多在边界，往往越界勾结匪人劫掠，以俄人多须而红，故以名之，此更一说也。”

以上《吉林旧闻录》说了“胡子”、“红胡子”称谓的三个来由，也颇有道理。但接着此书又说：“谓胡子多名最当，盖以胡地而言矣。”

这是中原人对北方“胡地”的称呼，也由此引来。

据《奉天通志》（卷九十七礼俗志）记载，胡子，“有称强盗曰胡子。凡有二说：一说胡子之称，起于明代。汉人即称东北夷曰‘胡儿’，明时，胡人往往越界掳掠汉人，见之则曰胡子。胡子，犹胡儿也。后逐沿为强盗之称；一说，昔时强盗抢劫，恐人相识，常戴假面垂红须，供以遮掩，故又称红胡子，‘鬍’、‘胡’音同，故通用。”这个说法的后半部同《吉林旧闻录》，不同之处是“胡”演变成了“鬍”。这样，“胡子”、“红胡子”的来历也就可以说清了。

据民间传说，从前强盗结伙劫道，他们躲在树上，手使“大抬杆”老枪，为不使枪药淌出来，他们从树上向下瞄准时就在裆处掏一把“毛”“胡”堵上。这又是民间称这些强盗为胡子的一个说法。而胡子确确实实是北方强盗的代名词，有叫“胡匪”，也有叫“马胡子”，这便是“马贼”称谓的开始。

响马一词的字样最早出现在描写隋唐故事的《忠义响马传》里，作者明代人。故事写的是瓦岗军的故事，其中第二一六页写到“单二弟是大隋九省响马的总瓢把子。”

“他是响马总头，可是普天下有多少响马……比如说，我是南路大头目，在我手下的大小头目，就是九百个……他手里有一件是英雄谱，能证明他是九代首领。”这里所说的故事年代是隋唐，从故事的主人翁叙述“英雄谱”中可证明响马是几代几代的首领，就可以说明，响马这个词的实际产生绝不止于隋唐，只不过是在民间使用，在人们口头流传。另，响马是盗、贼的代名词，朝廷不可能给予记载。但盗贼为什么称为“响马”，据笔者的考察认为，响马即是“马响”。在旧时，常将名词和动词颠倒使用或连用，这是旧时的文字习惯，如“铃响”、“响铃”是一样语意。

据《辞海》载，（儿女风尘传）中有“响马”一词由来的解释，说响马在抢窃一地的时候先施放一种“响箭”。那种“响箭”是普通的箭杆上系一个哨子，箭一飞，兜着风吹响了哨，发出叫声，这是告诉对方说：“我来了！”响箭飞过，就有贼人骑马而来，长此以往，民间便把响箭、响马连在一起，称为“响马”。北方农村的人家一听成片的马蹄声响，便知是强人所至。在这里，成片的马蹄声一响，就是歹人集体行动，这也是“响马”的又一种解释。

还有一种说法，认为“响马”是骑在马上的人吹的口哨，民间称为“忽哨”。忽哨，本来是民间的一种口技，在我国隋唐时就有这种民间演奏，到唐代盛世，民间已广泛有“卡调”艺人，也是把一种小巧的哨子含在嗓眼上，能模仿各种动物的叫声，形象逼真生动。而土匪马贼入村后，说话怕被人识别，于是用“口哨”或“卡调”来进行联络、发号施令。他们在马上哨来哨去，用语音的长短、大小、紧缓、快慢来表达他们的活动，所以称他们为“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